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698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柯雪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伍仟肆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柯雪娥於民國94年0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30,000元，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000元(註：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民國94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98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0採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4日止累計478,393元正未給付，其中127,287元為本金；351,106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柯雪娥於民國94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

01 元，約定分060期攤還，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
02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應繳金額
03 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04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05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4日止累計807,792
06 元正未給付，(其中194,573元為本金，613,219元為利
07 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
08 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違約
09 金。

10 (三)債務人柯雪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
11 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12 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4日止累計229,279元正未
13 給付，其中60,595元為消費款；168,684元為循環利息；0
14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15 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16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17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釋明文件：現金卡申請書、通信貸款借據、信用卡申請書、約定
23 條款、帳務明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698號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7287元	柯雪娥	自民國113年 11月0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60595元	柯雪娥	自民國113年 11月0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 之利息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194573元	柯雪娥	自民國113年 11月0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